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75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15195A00_prin (376550000A_11201754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性別平等及月經教育，月經相關教學資源已掛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，請加強宣導並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15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不利處境學生發放多元生理用品，設置定點，以供急需取用，並結合健康促進、多元文化、性別平等之跨領域議題，融入之性別平等、月經教育教學與校園活動，建置性別平等、月經健康促進環境，以營造關懷與友善校園氣氛。
- 三、為使月經教育相關教學資源適切融入課程及校園宣導，相關教學資源將陸續掛載於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) 及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 (<https://hps.hphe.ntnu.edu.tw/>)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2/08/30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